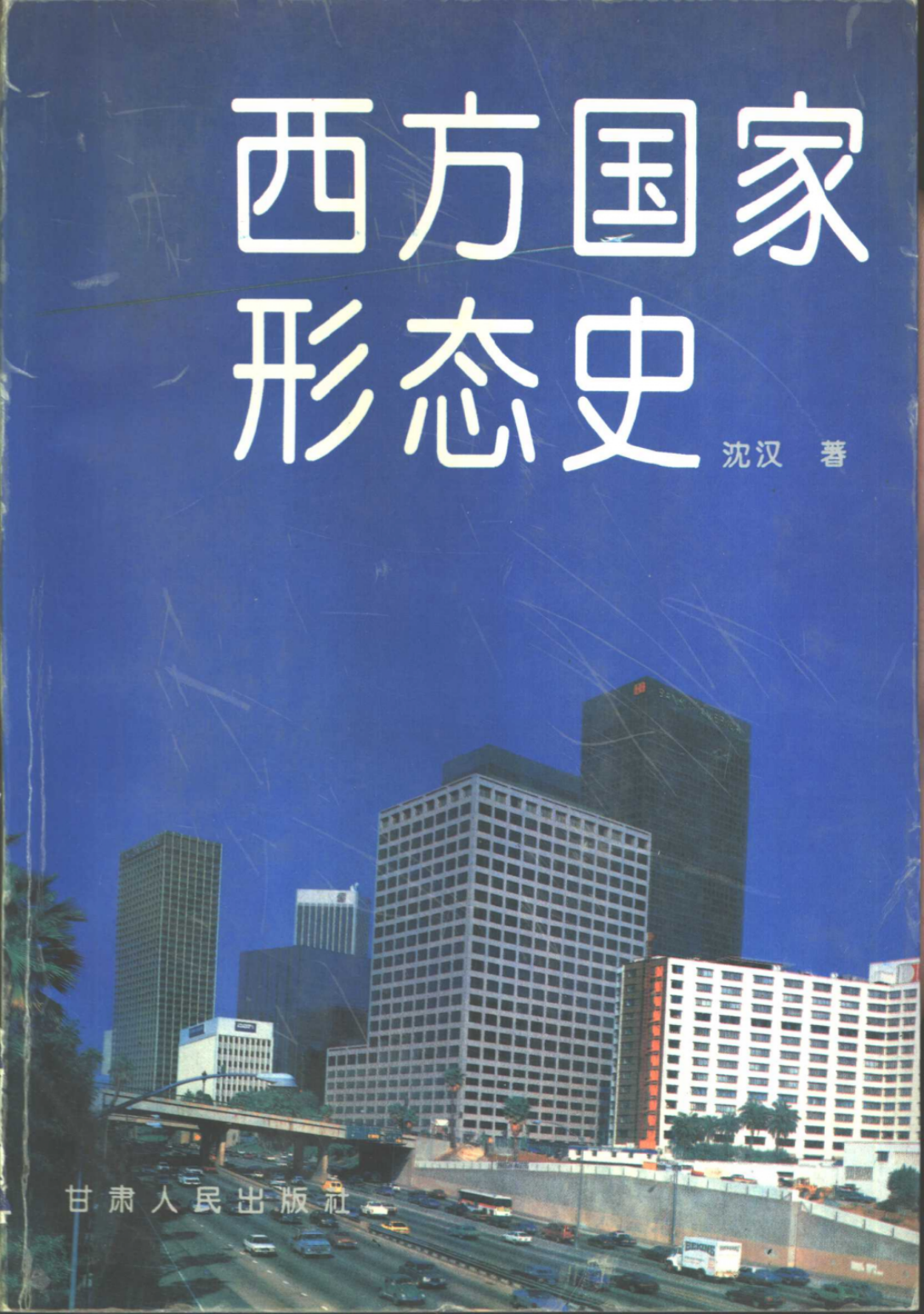


西方国家 形态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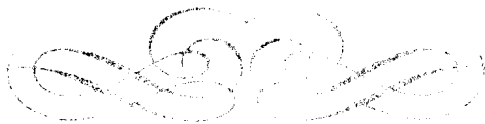
沈汉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西方国家形态史

沈 汉



甘肃人民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绪 论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在人与人之间的压迫、剥削存在以来，国家作为社会冲突的中心和社会不平等的表征一直是如此引人注目。尤其在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在各国相继完成以后，社会阶级矛盾突出地表现出来，国家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作风极其明显。国家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对象，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者都关注着对国家的理论和历史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研究国家的著作在西方各国大量出版，各种学术流派也纷纷出现。当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诞生之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便极为注意国家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对于国家及其历史的若干重要的思想观点，以后他们在其革命活动中不时论及国家问题。19世纪以后，列宁主要依据俄国革命的经验对帝国主义时期的国家作出论述，这些论述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部分内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是我们今天研究西方国家史的重要指导思想和方法。

但是，正如国外和国内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者所指出的，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在其活动生涯中把主要精力投入指导当时代工人阶级现实的政治斗争中，所以他们没有时间和可能在政治学领域包括对国家作专门的系统的理论研究，关于国家的政治学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还不能说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体系化的阐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国家的见解有很多散见于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论述之中，尚有待于我们仔细地去研究和搜集。具有争议的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阐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时作了不少工作，提出了较系统的见解，他们在政治学理论领域中是处于纯粹的资产阶级派别的左侧，但也存在着缺陷和问题，这些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和全面评价。

在这个世纪中，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而论，由于受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较缺乏政治学理论的影响，也由于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较为注重吸收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的理论，致使无论是中国学者还是苏联学者对西方国家史研究着力不多。至于二战以后欧美等国崛起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派别在研究选题上也有类似的情况。他们在批判了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旧政治史传统以后，几乎全部倾心于下层劳动群众史和社会史的研究，而远离了对政治史和国家史的研究。因此，他们也没有写出系统的关于西方国家史的专著。这样，就造成了在国家史这一重要研究领域迄今反倒没有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进行系统研究的现象。现在我们能够找到的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成的国家史著作寥寥无几，而且大抵已经过时，不能反映二战以后社会科学各流派和各学科研究探讨的新成果。如原苏联学者写的两种教科书式的著作《国家和法权通史》和晚近的《外国国家和法律制度史》便属于此类。这些著作基本是遵循马克思主义观点写成，但缺少研究与创新。譬如对于国家的定义和国家概念的历史规定性，对国家的要素和国家权力、对国家机构和职能发展的规律、以及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的关系等问题均未曾认真触及。社会科学的发展迫切需要吸取各国学者晚近有科学价值的研究成果，写出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关于国家史的著作，填补该领域研究的空白。历史研究曾经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年提炼科学结论的一种研究途径。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对于国家具体历史发展的研究和概述，能为研究国家政治形态理论提供一些思维素材和胚料，促进我们当今对国家理论认识在某些方面的深化。这些便是撰写这部著作的初衷。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研究国家史是本书的出发点。尽管如前所述，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关于国家的政治理论尚未得到充分的阐述并构成完整的系统，但我们在研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时却深深地感到，他们对国家史有着深邃的见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国家的论述往往不象日后的列宁作结论时那样明快，但他们的论述融汇入近代西方政治理论中一些有价值的观念，反映了西方历史和文化丰厚的渊源。他们所洞察到的并加以表述的关于国家一些本质性的特征和国家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诸多方面其他特征和现象的论断，已成为社会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部分，甚至影响到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流派。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述的一些深邃的思想，迄今在我国的研究中似乎研究得很不够，需要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论述作新的概述和整理。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理论首先强调了国家的阶级属性，他们认为国家从来就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对国家形成史的研究来说明国家的阶级性质。他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的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奴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①

在对国家作定义性的论述时，我们注意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具体提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理论著作中，他们的提法是：“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此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②而在1890年当恩格斯目睹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右倾机会主义思潮泛滥，他为再版的《法兰西内战》写的序言中，结合巴黎公社血的经验教训，他一方面仍然使用了一般性的表述方式说，“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的“一些特殊的机关”，另一方面他显然考虑到巴黎公社时期血的阶级冲突的现实，他强调“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③

列宁处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血与火的斗争环境中，他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第二种提法来给国家下定义。1917年列宁在《布尔什维克能够保持国家政权吗？》一文中写道：“国家是个阶级概念，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施用暴力的机关或者机器。”^④同年，他在另一次讲演中说：“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受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⑤列宁在另一篇文章中把国家称为一种组织。“国家就是统治阶级的组织，例如在德国便是容克和资本家的组织。”^⑥应该说，列宁关于国家的定义具有明晰性和简单化的特征，他主要从政治角度来定义国家，但他较少论及国家与社会的复杂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4、336页。

④ 《列宁全集》第26卷，第98页。

⑤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1—444页。

⑥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7页。

而日后的葛兰西正是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个角度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的理论，作出了他自己的阐述。^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国家深刻而广瀚的见解表现在他们对国家性质和国家在历史发展中诸方面的特征有着视野极其广阔的洞察。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有两个重要的方法论特征。一是把历史过程论运用于对国家的研究，一是在研究国家对避免狭义地规定国家，反复强调国家的概念有着广泛的包容性，强调国家和整个社会，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密切相联系。这两点都反映了历史的深刻性。这两方面的思想对于我们今天研究西方国家史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但过去几乎没有人很好地从这两个角度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强调“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②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了把历史过程论用于研究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国家形成发展史的成功范例。他们写道：“现代的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和交换方式多次变革的产物。”“资产阶级这样每发展一步，都伴随有相应的政治上的成就。它在封建主统治时期是一个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里是一个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在一些地方组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又组成君主国内纳税的第三等级；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制的君主国或专制的君主国里与贵族相抗衡的势力，并且是一切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确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得了独揽的政治统治权。”^③他们在描述资产阶级形成史的同时，粗线条地揭示了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而不是把资产阶级国家看成是一次资产阶

① 参见，戴森：《西方国家的传统》，1974年英文版，第104--106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253页。

级革命一蹴而就的政治结构。除了上述这种一般性的国家形成史叙述外，马克思还专门描述过法国近代国家形成史。他指出，“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及其遍布各地的机关’，‘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①“13世纪法国革命的大扫帚”把“封建领主的特权，地方的特权，城市和行会的专利以及各省的法规等这一切中世纪的垃圾”“所有这些过去时代的垃圾都扫除干净，从而从社会基础上清除了那些妨碍建立现代国家大厦这个上层建筑的最后障碍。”^②“第一次法国革命所抱的目的是破坏一切地方的、区域的、城市的和各省的特殊权力以造成全国公民的统一，它必需把专制君主制已经开始的事情——中央集权加以发展，但是它同时也就扩大了政府权力的容量、属性和帮手的数目。拿破仑完成了这个国家机器。”^③但拿破仑未能使法国资产阶级国家在职能上完全巩固和成熟。

“只是在第二个波拿巴统治时期，国家才似乎成了完全独立的东西。和市民社会比起来，国家机关已经大大地巩固了自己的地位。”^④马克思在研究国家发展史规律时强调了经济的发展对国家发展的决定作用。他说，国家的“政治性质也随着社会的经济变化而发生了变化。现代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更为发展、扩大和深化，国家政权也就愈益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的性质，具有成为进行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具有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⑤

马克思在用历史过程论思想阐述国家发展史时提醒人们在充分肯定革命的推动历史的作用时不要把一次政治革命的历史作用估计得过高。他说：“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倒是来自这些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布的必然规律和永恒规律的现代生产关系。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

当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必然消灭，从而也使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也必然颠覆的物质条件尚未在历史过程中、尚未在历史的‘运动’中形成以前，即使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它的胜利也只能是暂时的，只能是资产阶级革命本身的辅助因素（如1794年时就是这样）。”“同样，如果资产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经济条件没有充分成熟，要推翻君主制也只能是暂时的。”^①

马克思在对法国近代国家形成发展过程研究时注意到国家权力的各个组成部分发展完备的时序过程。他指出法国19世纪政治制度的发展是“先使议会权力臻于完备”，“当它已达到这一步时，它就来使行政权力臻于完备，使它表现为最纯粹的形式。”^②马克思对法国国家制度形成的研究应该说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资产阶级在争夺政治权力的过程中一般来说都是首先争取和完善议会权力，因为他们从很早起就把议会作为自己反对封建势力和集聚力量的斗争基地。而近代行政权力从组织的健全到职能的发展则是通过漫长的演变才完成，行政机构的健全和完善在历史时间表上比议会的建立要晚得多。而在我们的研究中，对于西方资产阶级政权结构各个部分的关系和其各自形成的时间关系迄今还很少加以注意。马克思在研究法兰西第二帝国史时揭示的那个时期出现的“行政权力对立法权力的胜利”^③的现象也决非法国政治史的偶然现象，它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即工业革命完成时期西方近代国家中普遍出现的现象，这种政权关系演变有其特定的阶级内涵。很有必要根据马克思关于国家中各种权力发展的研究思路继续前进一步，概括出分权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中权力重心转移的理论，这种规律的揭示本身便是对迷信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观念的讽刺和否定。

① 《马克思格斯选集》第1卷，第171—172页。

② 《马克思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

③ 《马克思格斯选集》第1卷，第690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些关于国家发展的历史过程论的思想对于我们研究西方国家史具有极大的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观的第二个方法论的特征是强调国家与社会的联系和与生产方式的联系。他们在最初奠定唯物史观时便阐述了对国家的这种理解。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表述说：“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他们在阐述唯物史观的一般原则时论述说，“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叙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①“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及其所必然决定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和智慧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②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简单地把国家等同于镇压机器，在他们看来，镇压机器只是国家的一部分构成，镇压是国家政治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这里需要指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就是关于公共权力的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来源于经典作家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活动的全面理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高度概括了国家的特征，他写道：“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他在论及国家与旧的氏族组织的不同之处时，强调国家“是公共权力的设立”。他指出，“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② 在同一书中论及雅典国家时，恩格斯认为这种公共权力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用以“对付奴隶”，另一方面也用以“控制公民”^③，他把这二者概括为直接的镇压作用和控制阶级对立的作用。^④ 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提出了国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作用，这个观点以后为葛兰西加以发展。恩格斯在这里指出，“国家政权”的另一种表现是“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⑤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一个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利用国家使自己成为一个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从而获得一种控制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即国家对被压迫阶级不仅是镇压和剥削，同时也采取控制的手段。^⑥ 恩格斯认为这种公共权力不是一种不变的东西，它随着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

“在阶级对立还没有发展起来的社会和僻远的地区，这种公共权力可能极其微小，”“但是，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长，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①显而易见，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决非仅指镇压机器，它有物化的和非物化的存在形式，它既包括国家的统治机构，也包括镇压和控制在内的统治职能，它还包括凌驾于社会之上、强制于社会 and 为社会接受认可的一种抽象的统治权力。在过去，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研究中对国家所包含的镇压机器和镇压职能以及经济剥削等有形的要素一般较为注意，而对国家所包含的无形的较为抽象的要素如公共权力的抽象方面则极少研究，很有必要加强。

阐述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又一重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肯定国家的阶级属性的同时，提出了国家对于一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理论。他们指出，“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②但它与一定的统治阶级并不简单地表现出一致性。一个阶级的国家有的时候并不是由这个阶级直接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举出的一个例证是那些阶级关系还没有发展成熟，还没有发展为具有典型化形态的国家。他指出，“目前国家的独立性只有在这样的国家里才存在；在那里等级还没有完全发展成为阶级，比较先进的国家中已经消灭了的等级还构成一种不定形的混合体而继续在起一定的作用，因而在那里任何一部分居民也不可能对其他部分的居民进行统治。德国的情况就正是这样。”^③“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具得同样滑稽可笑的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民族的新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衰落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页。

普鲁士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① 马克思举出的再一个例子是法兰西第二帝国。他说，在这个时期，“法国逃脱了整个阶级的专利，好象只是为了服从于一个人的专利，并且是服从于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个人的权威。斗争的结局好象是一切阶级都同样软弱无力和同样沉默地跪倒在枪托之前了。”^② 英国近代社会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特别研究的对象。他们在论及17世纪英国革命的后果时指出：“1689年的妥协很容易就造成了。‘俸禄和官职’这些政治上的战利品留给了大地主家庭，其条件是充分照顾金融的、工业的和商业的中等阶级的经济政策。”在英国，直到1830年，“政治权力”仍然留在贵族手中并且被贵族用来抵制新工业资产阶级的野心”。“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来就没有掌握过全权，甚至1832年的胜利，也还是让土地贵族几乎独占了政府所有的高级职位。富裕的中等阶级对此表示了“温顺态度。”^③ 对于近代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关系上的“错位”，恩格斯认为是政治史中一种普遍的现象。“看来这似乎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资产阶级在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至少是不能长时期地——象中世纪的封建贵族那样独立掌握政权。”“资产阶级的长期统治，只有在英国那样一个从来没有过封建制度而且社会从一开始就建立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家中，才是可能的。”^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之关系的最突出的例子是欧洲专制主义国家，他们对此有大量论述。马克思揭示了这种类型的国家出现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这就是“君主专制发生在一个过渡时期，那时旧封建等级趋于衰亡，中世纪市民等级正在形成现代资产阶级，斗争的任何一方尚未压倒另一方。”^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3—39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9页。

“君主专制产生于封建等级垮台以后，它积极参加过破坏封建等级的活动，而现在却力图保留哪怕是封建割据的外表。”^①他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了专制主义国家的历史作用：“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的中央集权国家“充当了新兴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②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强调了马克思上述结论。他写道：“现代的代议制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相互斗争的各阶级达到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去反对无产阶级。”^③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欧洲专制主义国家完全一致的论述提出了对于一种过渡时期国家形态的非典型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见解。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国家史时，论及了国家的职能发展和国家职能的发展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连续性和继承性问题。恩格斯在叙述国家形成史时论述了国家权力由职能权力向政治权力转变的问题。恩格斯指出，在国家形成以前的原始农业公社中，

“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能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的萌芽。生产力逐渐提高，较密的人口在一些场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的共同利益，在另一些场合上又形成了各个公社之间相抵触的利益，而这些公社集合为更大的整体又引起了新的分工，建立新的机构来保护共同的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这些机构，作为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的代表，在对每个单个的公社的关系上已经处于特别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对立的地位，它们很快就变为更加独立的了，这种情况的造成，部分地是由于社会职位的世袭——这种世袭在一切事情都是自发地进行的世界里差不多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部分地是由于同别的集团的冲突的增多，而使得建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增加了。”恩格斯谈到社会公仆成为社会的主人、成了东方的暴君或总督、希腊的氏族首领、克尔特人的族长等以后，他概括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①

在国家史中，其实不只是在国家形成时期存在着这种特定的社会组织的职能转换和发展问题。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相互更迭的连续发展中，在社会发展的重大转换时期，都存在着国家的职能和权能的转变和增生、发展的问题。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冲突的复杂化使得这种国家职能的发展成为必然，这是国家史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范畴。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职能的承继性和非承继性的问题论述不多，但显然马克思对此已给予了注意。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它或多或少地摆脱了中世纪的杂质，或多或少地由于每个国家的特殊的历史发展而改变了形态，或多或少地发展了。”马克思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共产主义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219页。